

证券代码：872820

证券简称：泉牌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耀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4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,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泉牌科技：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及《泉牌科技：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刚杰律师、陈煊灿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所有议案均获通过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福建君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